

目 录

一、行政权力事项

（一）行政奖励事项

1.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8

（二）行政确认事项

2. 工伤认定..... 11
3.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15

（三）其他权力事项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 18
5.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 20
6.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23
7.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26
8. 劳动用工备案..... 29
9.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31
10. 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评选推荐..... 33
1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36

二、公共服务事项

（一）社会保险事项

1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39
13.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42

1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44
15.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47
16.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9
1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51
18.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54
19.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57
20.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60
21.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62
2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64
23.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66
24.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68
2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70
26.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72
27.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74
2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78
29.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81
30.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83
31.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85
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87
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89

34.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91
35.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93
36.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95
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97
3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99
39.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101
40.	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103
41.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105
4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07
43.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110
44.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113
45.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116
46.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18
47.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121
48.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124
49.	失业保险金申领.....	126
50.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128
51.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130
52.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132
53.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34

（二）公共就业事项

54.	就业登记.....	136
55.	失业登记.....	139
5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41
5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44
58.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147
59.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150
60.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53
6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156
62.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159
63.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62
64.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64
65.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166
6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68
6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170
6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172
6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174
70.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76
71.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178
72.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180

73.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182
74.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184
75.	省内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发办理.....	186
(三) 人才服务事项		
76.	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188
77.	山东省技师工作站认定.....	190
78.	齐鲁首席技师评选.....	193
79.	山东省技术能手评选.....	196
80.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资格确认.....	199
81.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201
82.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203
83.	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205
(四) 考试服务事项		
8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207
8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212
8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215
8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217
88.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220
89.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224
90.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227

91.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	231
9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234
93.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237
94.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240
9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244
96.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248
97.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251
98.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255
99.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259
100.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262
101.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265
10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268
10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271
104.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273
105.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280
106.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283
107.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	286
10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288
（五）专家服务事项		
109.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290

110.	山东惠才卡办理.....	293
(六) 职业技能鉴定事项		
111.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296
112.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298
113.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300
114.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302
115.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304
(七) 劳动能力鉴定事项		
116.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306
117.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308
118.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310
(八) 社会保障卡服务事项		
119.	社会保障卡领取.....	312
120.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314
121.	社会保障卡补换.....	316
122.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318

1.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一、事项名称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鲁政办发〔2012〕72号）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入

五、受理条件

1. 在国（境）外留学或进修时间 1 年以上（含 1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2. 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人员特别优秀的也可作为推荐人选；
3. 长期固定在我省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
4.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格、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
5.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6. 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申请材料

1.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推荐书》；
2. 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创办企业人选提供，包括完税证明 PDF

扫描件，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PDF 扫描件等）。

七、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互联网办理渠道：登录网址 <http://zwfw.sd.gov.cn>（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找到相应事项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38-8220129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8333092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8561327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7223451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3222995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5637716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282890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 0538-8939562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 0538-5369093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 0538-892071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泰山大街 111 号市劳动就业办公

室 804 室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岳大街 16 号区武装部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岱岳南街 7-2 号政务服务中心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府前街 1559 号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康汇路人力资源市场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设路 699 号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山西路人才中心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天门大街 2555 号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东岳大街 501 号虹桥宾馆西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北集坡街道泉林庄泉林大坝综合楼人
力资源部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 工伤认定

一、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3.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

四、申请主体

市直、新矿、肥矿用人单位及单位职工。

五、受理条件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

六、申请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1份）；
2. 劳动合同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核实，留复印件，1份）；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初诊病历、住院病历，属于职业病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鉴定书（原件，各1份）；
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1）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死

亡或者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死亡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原件核实，留复印件，1份）。

（2）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原件，1份）。

（3）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要求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原件核实，留复印件，1份）。

（4）上下班途中由于机动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相关处理证明（原件，1份）。

（5）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原件核实，留复印件，各1份）。

（6）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1份）。

（7）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原件核实，留复印件，各1份）。

七、办事流程

1. 用人单位或职工向前台综合柜员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递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前台综合柜员对照材料清单，按照材料样本和审核事项，逐项审核递交的申请材料。

2. 收取材料时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关系、病历初诊诊断证明三项材料必须具备，不具备不符合接收条件，其它材料，前台综合柜员认为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的，暂不收取，并一次性告知所需全部资料；资料符合规定的，接收相关材料，打印一式两份接收材料清单，由材料递交人签字确认后，一份放入递交材料中，一份由材料递交人带回。

3. 审核查看接收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符合工伤认定受理条件的，出具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并电话通知递交材料申请人。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4. 根据需要对工伤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5. 工伤认定书印发后，送达当事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的，10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案件，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141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一链办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3.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1999〕32号）；
5.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6. 《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2号）；
7. 《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
8. 《省劳动厅关于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部发〔2001〕20号文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4〕7

号)

9. 《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执行鲁劳社〔2004〕7号文件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鲁劳社函〔2006〕311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及劳动人事代理机构

五、受理条件

1. 企业职工：

(1) 正常退休职工男满60岁，女满50或55岁；特殊工种退休职工男满55岁，女满45岁；因病退休男满50岁，女满45岁。

(2)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

2.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1) 男满60岁，女满55岁。

(2)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

六、申请材料

1.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2. 档案材料

七、办事流程

1. 扫描上传申报材料

各参保企业登陆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rsj.taian.gov.cn/>)，按照有关退休申报材料要求，将参保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和档案材料要件扫描形成电子档案，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上传。

2. 审核审批

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确认退休资格。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并重新申报；符合条件的，通过网上服务系统自动生成退休审批表。

3. 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结果通过网上服务系统自动推送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可在网上自行查看结果并打印加盖电子退休审批专用章的退休审批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网上申报后 15 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180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望岳东路 3 号市政大楼 B3019 养老保险科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

一、事项名称

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

四、申请主体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鲁人社规〔2019〕13号文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缓缴。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连续3个月以上的。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职工仅发生活费的。

（三）其它因法定事由可以缓缴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单位基本情况、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原因等相关内容，属于政府行为的，提供

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或规定。

(二) 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三) 提出缓缴申请时 1 年内的会计报表、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工资统计报表等。

七、办事流程

(一) 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报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初审，符合缓缴条件的，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符合复审批复。

(二) 省直管驻泰用人单位，部分险种在驻地参保的，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提出申请，养老保险科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审批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180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望岳东路 3 号（市政大楼）B3019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61 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和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机构进行检举、控告。

六、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登记表》。
2. 与举报事项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复制件、扫描的 PDF 电子版）。

七、办事流程

1. 现场办理：举报人可以通过现场、电话、传真、信件等形式进行举报。举报人以电话方式举报的，应当在电话中详细说明举报事项，并随后以现场、传真、信件等方式提交证明材料。

2. 网上办理：实名举报的，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gb.shandong.gov.cn>）提交《举报登记表》，上传举报证明材料。

3. 属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由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

4. 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案件办理结果的，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凡符合《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91329

监督电话：0538-699828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望岳东路 3 号市政大楼 B3032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一、事项名称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劳动法》（国务院令 535 号，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2.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3.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 号，199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四、申请主体

企业

五、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

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申请材料

1. 裁减人员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职工总人数、生产经营状况、裁员的原因、拟裁减的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2. 关于征求工会或全体职工意见情况的说明。

3.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表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企业向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提交裁减人员方案及备案材料；

2. 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内容；

3. 审查。对企业提交的裁减人员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4. 办结。核准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做出审查备案意见反馈企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

0538—6998136、0538—6991234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政府大楼 A9037 房间（望岳东路 3 号）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一、事项名称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劳动法》（国务院令第 535 号，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2.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3.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200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3 年 8 月 1 日修订，20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200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2000 年 11 月 8 日发布施行）；

5. 《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200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2004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施行）；

6. 《关于规范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0〕120 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

五、受理条件

企业与职工签订或变更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之日起 7 日内。

六、申请材料

1. 集体合同或工资集体协议文本；
2. 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3.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表。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企业向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提交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材料；

2. 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内容；

3. 审查。对企业提交的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备案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4. 办结。核准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做出审查备案意见反馈企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

0538—6998136、0538—6991234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政府大楼 A9037 房间（望岳东路 3 号）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 劳动用工备案

一、事项名称

劳动用工备案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3.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78号，2013年8月1日修订）；

4.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2006年12月22日公布）；

5. 《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鲁劳社〔2008〕51号，2008年9月25日公布）。

四、申请主体

企业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企业通过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劳动用工备案数据；

2. 审核。对企业提交的劳动用工备案数据进行审核；

3. 办结。通过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将审核备案情况反馈企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

0538—6998136、0538—6991234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政府大楼 A9037 房间（望岳东路 3 号）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一、事项名称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1994年12月9日发布, 1995年1月1日施行)。

四、申请主体

企业

五、受理条件

企业依法录用未成年工, 必须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六、申请材料

1. 录用未成年工情况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拟录用未成年工人员基本情况、拟录用未成年工身体健康检查情况、拟安排工作岗位等);
2.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表。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企业向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提交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材料;

2. 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内容；

3. 审查。对企业提交的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4. 办结。核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做出审查备案意见反馈企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

0538—6998136、0538—6991234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政府大楼 A9037 房间（望岳东路 3 号）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 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评选推荐

一、事项名称

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评选推荐

二、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

三、办理依据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通过用人单位申报）

五、受理条件

大奖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华技能大奖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在岗人员中推荐；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同等资格，秉承工匠精神。

六、申请材料

1. 《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
2. 事迹材料；
3. 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的主要技术技能成果证明材料；所获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从事本生产一线岗位

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4. 大奖候选人、能手候选人证件照；大奖候选人工作照。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提出申请，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审核通过，逐级推荐上报；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退回材料一次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再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90 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泰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6991217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8200627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8567569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7212568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3234677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5633799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2851182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8938066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5369092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892011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东岳大街 16 号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岱岳区吉祥路 6 号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泰市府前街 1559 号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肥城市新城路西段三农大厦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阳县长寿路 264 号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平县佛山街 008 号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长城路 616 号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东岳大街 501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北集坡泉林庄泉林坝综合楼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规范性文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

6.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

7. 《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11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单位完成登记注册后办理。2020年9月之前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企业。（2020年9月之后进行工商注册的单位已实现社会保险同步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或证件（已实现外部数据共享的可不用提供）
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可通过人社局网站、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办事窗口获取）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获取单位相关登记信息，登记信息不全的在单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业务时补充完善。其他单位（未纳入“多证合一”单位）因未实现外部数据共享，需提供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或证件到社保大厅窗口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并予以退回。

3. 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3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规范性文件】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7.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新成立尚未参保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

六、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七、办事流程

1. 受理。社保大厅窗口受理材料，材料不全或不属于市直参保的一次性告知单位；符合参保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将材料扫描进入系统推送复核；

2. 复核。后室复核岗对系统登记参保材料进行复核，核定工伤缴费比例，符合参保条件的通过；

3. 办结。参保登记办结，为单位开通网上申报系统账号。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615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3.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规范性文件】

2. 《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

3. 《关于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鲁社保发〔2012〕1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职工与企业存在或解除事实劳动关系。自由职业者自愿参保。

六、申请材料

《职工社会保险增减员表》（可通过人社局网站、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办事窗口获取）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企业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或到社保大厅窗口发起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并予以退回。

3. 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3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规范性文件】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7.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

五、受理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六、申请材料

《职工社会保险增减员表》。

七、办事流程

1. 受理。窗口受理单位提交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参保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单位；

2. 系统录入。符合参保条件的，将基本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增减员表（一式两份），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

3. 办结。将增减表反馈单位一份，业务材料归档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615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5.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行政法规】

1.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

【规范性文件】

2. 《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鲁人社发〔2018〕16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建设单位在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市直暂仅受理泰山景区业务。

六、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的原件；
2.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原件；
3. 其他说明材料：已经开工的提供开工通知书；建设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建筑工程项目参保工伤保险登记表》（一式三份）

七、办事流程

1. 前台审核原始材料，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的扫描上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经开工的提供开工通知书；建设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办理按建设项目参保登记；

2. 建筑工程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的 2%，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按 0.8%，确定工伤保险缴费金额打印缴费通知单交由单位缴费；

3. 单位缴费完成后，前台凭缴费单据打印《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盖章后交单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26781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6.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的。

六、申请材料

1. 单位批准注销、解散等的文件或相关材料（已实现外部数据共享的可不用提供）

2.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可通过人社局网站、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办事窗口获取；已实现外部数据共享的可不用提供）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对于无欠费无参保人员的企业，能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推送企业注销信息的，可不用申请；对于有欠费或有参保人员的企业，社保经办机构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暂不予注销的原因，并通知单位补缴欠费或办理在职减员、离退休人员移交后再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申请。其他单位（未纳入“多证合一”单位）因未实现外部数据共享，需持所需申请材料到社保大厅窗口办理。

2. 受理：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并予以退回。

3. 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3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规范文件】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4.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撤销、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的。

六、申请材料

1. 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2.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窗口审核单位提报材料，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单位，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2. 后室审核。后室对参保单位是否存在欠费，在职和退休人员是否已转移分流，享受失业工伤待遇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是否能办理注销手续。

3. 办结。对欠费已结清，人员已分流安置的空户进行注销，业务材料归档。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615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8.

18.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规范性文件】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5.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单位（项目）发生信息变更。

六、申请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已实现外部数据共享的企业可不用提供）

2.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表》（可通过人社局网站、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办事窗口获取；已实现外部数据共享的可不用提供）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能通过市场监管等部门推送变更信息的，可不用申请；不能通过市场监管等部门推送变更信息的，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或到社保大厅窗口提报信息变更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并予以退回。

3. 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企业单位 0538-6988839，机关事业单位 0538-6996156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9.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规范文件】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5.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向参保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六、申请材料

1. 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户籍材料原件，情况特殊的提供公证书。

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登记表》（可通过人社局网站、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办事窗口获取）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单位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或到社保大厅窗口发起申请；个人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泰安人社”手机APP、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办理，或到社保大厅窗口发起申请。

2. 受理：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并予以退回。

3. 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企业单位 0538-6988839，机关事业单位
0538-6996156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0.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一、事项名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5.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员变更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化。

六、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2.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申请表》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到人社联合财务窗口申请进行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工作人员受理后即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88827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联合财务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1.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部门规章】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参保企业和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申请单位提供，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打印、人社局网站下载、办事窗口获取）

2. 身份证或社保卡、《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到社保大厅窗口办理业务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可通过办事窗口获取）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单位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或到社保大厅窗口提交材料发起申请；个人可通过下载“泰安人社”手机 APP、关注“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办理，或到社保大厅窗口发起申请。

2. 受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并予以退回。

3. 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3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部门规章】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

五、受理条件

每年参保单位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缴费基数，作

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依据。

六、申请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七、办事流程

1. 网上申报。参保单位根据职工本人上年度实发工资，确定新年度缴费基数，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数据。

2. 审核。对单位提报基数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

3. 办结。生成年度缴费计划，缴费基数申报表等材料整理归档。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615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3.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直社保经办机构正常参保缴费的单位。

六、申请材料

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介绍信及办理人身份证（到窗口办理的需提供）。

七、办事流程

1. 单位社保专管员向窗口柜员申请打印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 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并予以退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1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4.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

六、申请材料

1. 本人办理：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2. 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人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供材料。

七、办事流程

1. 本人或被委托人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查询、自助服务终端

自助办理，或到社保大厅窗口申请打印；

2. 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并予以退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1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本人办理：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2. 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人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供材料。

七、办事流程

1. 本人或被委托人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查询、自助服务终端

自助办理，或到社保大厅窗口申请打印；

2. 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并予以退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1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6.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直退休的企业养老退休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本人办理：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2. 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人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供材料。

七、办事流程

1. 本人或被委托人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查询、自助服务终端

自助办理，或到社保大厅窗口申请打印；

2. 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并予以退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1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7.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规范性文件】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6.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

50号);

7.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4号);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7〕1号文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2号);

12. 《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13.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

15. 关于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职工在转入地已参加企业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1. 参保人网上提交申请或持身份证原件到转入地窗口提出申请或提交《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一般账户人员提供）；
2.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临时账户人员提供，或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

七、办事流程

1. 省内转移由申请人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提交养老保险转入申请，或持身份证向新参保地窗口柜员口头提出转入申请，提供准确的原参保地行政区划，柜员审核后符合转入条件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或《回执》，并上传（临帐回执需要邮寄）至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省外转移由参保人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向原参保地提出转出申请或向转入地窗口提供《基本养老参保缴费凭证》或《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申请转入，柜员审核后符合转入条件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或《回执》，并邮寄（上传）至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不符合转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并予以退回；
2. 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上传或邮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至新参保地，并办理转移基金转出。（省内无需转移基金）
3. 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接收原参保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移接续信息表》；转移基金（跨省）到账后，新参保地下载或录入原参保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养老关系转移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15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1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规范性文件】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6.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

50号);

7.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4号);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7〕1号文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2号)。

四、申请主体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或个人。

五、受理条件

职工在转入地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向新参保地窗口柜员提供《基本养老参保缴费凭证》申请转入,柜员审核后符合转入条件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并系统上传或邮寄至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不符合转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并予以退回；

2. 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系统上传或邮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至新参保地，并办理转移基金转出；

3. 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接收原参保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转移基金（跨省）到账后，新参保地下载或录入原参保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养老关系转移办结。转移结果告知服务对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615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29.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

六、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事流程

提出申请-打印迁移证明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59

监督电话：0538-698888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0.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规范性文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军人退出现役，接续（归集）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申请材料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七、办事流程

1. 退役人员持《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和《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到接收地社保经办机构

“绿色通道”窗口申请转入，材料齐全的即时核查养老转移基金是否到账；材料不齐全或转移基金未到账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并予以退回；

2. 养老转移基金到账后，财务人员填写、确认基金转入单据；

3. 业务经办人员为退役军人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增员登记，下载或录入《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养老关系转移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15 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1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1.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规范性文件】

3.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军人配偶在部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需要转回地方社保经办机构。

六、申请材料

1.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七、办事流程

1. 参保人员持《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和《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转入，材料齐全且符合转入条件的经办人员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转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并予以退回；

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邮寄至原参保地，或由参保人员自愿带走交至原参保地；

3. 养老转移基金到账后，财务人员填写、确认基金转入单据；

4. 业务经办人员录入《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养老关系转移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15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19

监督电话：0538-69888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3.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有余额的。

六、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2. 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88809、0538-698881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在职)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1 第 13 号）；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 第 16 号）；
4.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
5. 《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 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92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或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或已丧失中国国籍的，或外国人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

六、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2. 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88809、0538-698881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4.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一链办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3.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4. 《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
5. 《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2号）；
6. 《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六、申请材料

实行单位网上申报一链办结，无需材料

七、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888090538-698881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5.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鲁劳社〔2003〕53号）；

3. 《山东省劳动厅、财政厅、总工会〈关于调整国有企业因工与非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劳发〔1993〕343号）；

4. 《关于退职工人因病死亡后安葬、抚恤等问题的复函》（〔80〕劳险便字30号）；

5.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

六、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2. 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88809、0538-698881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6.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1953年01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
3.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5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职工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职工供给，并符合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可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①祖父、父、夫年满60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②祖母、母、妻年满50周岁且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者；③子、女（包括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年未满16周岁，以及虽年满16周岁，但完全丧失劳

动能力或继续在中学学习的；④孙子、孙女年未满 16 周岁，其父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力，母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者。

六、申请材料

1. 承诺书（申领人无收入、户口簿、结婚证、档案中关于供养关系的原始记载或供养关系承诺书）；

2. 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3. 《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申报表》或《遗属申报花名册》。

七、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88809、0538-698881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申领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规范性文件】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个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死亡、出国定居或丧失中国国籍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六、申请材料

参保单位报送《停发养老金申请》

七、办事流程

参保单位报送材料；向市社保中心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

支付手续。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如材料齐全则纳入下月发放计划，若材料不全，告知单位补充报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次月发放。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501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府大楼 C9046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在职）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规范性文件】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或参保个人（或受益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死亡、出国定居或丧失中国国籍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六、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2. 承诺书（死亡证明、继承人关系证明）；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七、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对提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一次性支付条件的予以受理；
2. 核定金额。核对个人账户金额，打印一次性支付核定表，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
3. 拨付。将支付金额推送财务窗口进行资金拨付。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615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39.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号）；
2.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及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暂停发放待遇：

1. 失踪；
2. 被判刑服刑期间的；
3. 供养直系亲属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
4. 死亡但必需减员资料不全的；

5. 未通过认证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材料

单位关于暂停拨付养老待遇的说明材料或法院判决书一份

七、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88809、0538-698881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0. 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号）；
2.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对做暂停或终止待遇的人员，符合恢复条件的，即时恢复待遇，并补发相关待遇或办理其他后续业务。

1. 未认证的，补办认证资料的。
2. 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条件消失的。
3. 按规定提交减员资料齐全的。

六、申请材料

有关恢复说明材料或刑满释放说明书。

七、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88809、0538-698881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1.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山东省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79〕鲁劳字第 11 号）；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 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企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六、申请材料

终止拨付待遇证明（死亡证明、法院判决书等）。

七、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88809、0538-698881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行政法规】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规范性文件】

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6.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7. 《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8. 《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号）；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由单位报送审批材料，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六、申请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职）审批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手册》；
3. 退休人员有/无企业工作经历说明。

七、办事流程

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如材料齐全则纳入下月发放计划，若材料不全，告知单位补充报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次月发放。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501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府大楼 C9046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3.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75 号）；

【规范性文件】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6. 《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0 号）；

7. 《关于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社保发〔2014〕25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或职工本人

五、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或者老工伤人员申报工伤医疗（康复）有关待遇。

六、申请材料

1. 门诊治疗：门诊病历复印件；处方单复印件；各项检查化验单复印件；发票原件；异地就医的提供外地交通费发票；异地就医的提供首天和末天最多 2 天的住宿费发票；单位银行开户信息。

2. 住院治疗：

住院病历复印件；费用总清单汇总表；发票原件；单位银行开户信息。

七、办事流程

1. 单位的管理人员或工伤职工本人从前台发起申请，前台受理岗按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清晰、真实性，若存在未参保缴费或者欠费的，不予受理。

2. 缴费正常的：填写《市直单位工伤职工医疗费结算材料登记表》一式两份（柜员填写），申请人和受理人签字，确认受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26781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4.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75 号）；

【规范性文件】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6. 《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0号）；

7. 《关于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社保发〔2014〕25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或职工本人

五、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或者老工伤人员申报工伤医疗（康复）有关待遇。

六、申请材料

1. 门诊治疗：门诊病历复印件；处方单复印件；各项检查化验单复印件；发票原件；异地就医的提供外地来回交通费发票、提供首天和末天最多 2 天的住宿费发票；单位银行开户信息。

2. 住院治疗：

住院病历复印件；费用总清单汇总表；发票原件；异地就医的提供外地来回交通费发票、提供首天和末天最多 2 天的住宿费发票；单位银行开户信息。

七、办事流程

1. 单位的管理人员或工伤职工本人从前台发起申请，前台受理岗按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清晰、真实性，若存在未参保缴费或者欠费的，不予受理。

2. 缴费正常的，填写《市直单位工伤职工医疗费结算材料登记表》一式两份（柜员填写），申请人和受理人签字，确认受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26781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5.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5 号）；

【规范性文件】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6. 《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0 号）；

7. 《关于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社保发〔2014〕25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或职工本人

五、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根据国家规定完成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符合支付条件，申报工伤伤残待遇。

六、申请材料

劳动能力鉴定书（鉴定伤残等级）（内部获取）；若申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需提供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材料。

七、办事流程

1. 单位或个人提交窗口以上材料，前台受理岗按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清晰、真实性，若存在未参保缴费或者欠费的，不予受理；

2. 缴费正常的：拨付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26781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6.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5 号）；

【规范性文件】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6. 《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0 号）；

7. 《关于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社保发〔2014〕25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和亲属

五、受理条件

工亡和停工留薪期死亡的工伤人员，工伤亲属申报一次性待遇：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符合供养条件的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六、申请材料

死亡证明或殡葬证明（能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不再提供）；单位和相关人申领待遇需说明亲属关系，是否孤儿，孤寡老人；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1. 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证明）。2. 承诺书；3. 单位银行账户、申领抚恤的家属人员社保卡或银行卡。

七、办事流程

1. 单位或个人提交以上材料至窗口，前台受理岗按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清晰、真实性，若存在未参保缴费或者欠费的，不予受理；核对职工工伤（亡）时间，确认符合工伤事故即时死亡或工伤事故停工留薪期死亡（原则不超过 12 个月，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可延长，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初审供养亲属条件：孩子未满 18 周岁；父母，女满 55 周岁，男满 60 周岁，无生活收入来源的（如有一方有退休金，另一方也不享受，夫妻双方有供养义务）；

3. 缴费正常且符合以上条件的，复印工亡职工亲属社保卡或银行卡、复印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26781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7.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5 号）；

【规范性文件】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6. 《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0 号）；

7. 《关于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社保发〔2014〕25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或职工本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议定点辅助器具安装机构办理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产生费用。

六、申请材料

更换辅助器具发票原件、单位银行账户。（《泰安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审批表》；劳动能力鉴定书（辅助器具配置），内部获取）

七、办事流程

单位或个人提交以上材料至窗口，前台按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清晰、真实性。审核辅助器具发票是否是指定的定点服务机构，不是的不予受理；若存在未参保缴费或者欠费的，不予受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26781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8.



48.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一、事项名称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法规】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5 号）；

【规范性文件】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6. 《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0 号）；

7. 《关于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社保发〔2014〕25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或职工本人

五、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六、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

七、办事流程

单位或个人提交以上材料到窗口，柜员受理岗按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清晰、真实性；若存在未参保缴费或者欠费的，不予受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26781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49.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人社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鲁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六、申请材料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个人提出失业金申领申请，工作人员受理审核待遇申请材料，拨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59

监督电话：0538-698888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0.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人社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除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其配偶和亲属可以到失业保险参保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

六、申请材料

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户口簿等）、失业人员死亡证明（火化证等）、死亡人员社保卡、居民身份证、《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表》

七、办事流程

失业人员家属提出丧葬补助金申请，工作人员受理审核待遇申请材料，拨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59

监督电话：0538-698888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1.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可以申请生育补助金。

六、申请材料

生育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凭证（发票原件）；

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表》。

七、办事流程

个人提出生育补助金申领申请，工作人员受理审核待遇申请材料，拨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59

监督电话：0538-698888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2.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一、事项名称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7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

四、申请主体

法人

五、受理条件

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就业岗位且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到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稳岗返还。

六、申请材料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返还申请表》或《经营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其他类型企业应依据相应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七、办事流程

经办机构初审稳岗补贴申领材料，审核企业稳岗补贴申领材料，公示，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59

监督电话：0538-698888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3.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做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3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记录）取得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证书、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个人提出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申请，工作人员受理审核待遇申

请材料，公示，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538-6988859

监督电话：0538-698888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4. 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就业登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2.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3. 《关于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19号）；
4. 《关于完善城乡统一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4〕76号）；
5. 《关于全面实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166号）；
6.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9〕6号）；
7.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
8. 《关于完善城乡统一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191号）；
9. 《山东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四、申请主体

个体经营、灵活就业人员、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单位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自雇型就业、灵活就业和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员，或具有合法资质的用人单位、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单位就业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自雇型就业（开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需提交身份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者，需提交身份证、街道（乡镇）或社区出具的从业证明；

3. 单位就业人员的身份证及就业登记花名册。

七、办事流程

个人携带材料，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填写《就业失业登记表》（见附表）后直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0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502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5. 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版）；
2.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4.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7. 《关于全面实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166号）；
8.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9〕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主要包括就业转失业人员和新生劳动力中未实现就

业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户口证明，非本省户籍人员须另持在常住地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证明；

2. 毕业证、学历证明；

3.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无从业经历的，居住地提供未就业证明。

七、办事流程

个人携带材料，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填写《就业失业登记表》后直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2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6.

140

5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2.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16修正）；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4.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5. 《关于“证卡合一”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166号）；
6.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鲁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1号）；
7.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8.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9〕6号）；
9.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86号。

四、申请主体

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持有《低保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低保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2. 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户口证明；
3. 《残疾证》、《低保证》等相关就业困难证明材料。

七、办事流程

1. 初审。市直申请人到市政务大厅提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指导填写相关表格，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

2. 复审（后台三级审核）。后台接收前台材料后通过比对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公安、社保、劳动关系等信息系统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输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2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4. 《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泰财社〔2019〕19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行政区划内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六、申请材料

1. 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

2. 单位书面申请、书面承诺;

3.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七、办事流程

1. 初审。申请单位到辖区内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或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对申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报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复审。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市财政局申报补贴；

3. 拨付。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发放。

注：1. 办理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逐级上报，不符合条件的进行一次告知；

2. 该业务流程可视实际情况将初审、复审合并，直接由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2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8.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4. 《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泰财社〔2019〕19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城区内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就业(不含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或公司股东)后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已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

生)灵活就业后在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六、申请材料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登记表》1份;
2. 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或个人银行账号;
3. 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提供毕业证书。

七、办事流程

1. 初审。申请人于到泰安市政府服务大厅提出申请,窗口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2. 复审。就业服务机构后台通过比对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公安、社保、劳动关系等信息系统对申报材料和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复审,并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里;

3. 公示。后台审核后在泰安人社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则向市财政局申报补贴;

4. 拨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社保补贴拨付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2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59.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

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一、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4. 《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泰财社〔2019〕19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行政区划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当地为其缴纳职工社

会保险的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2.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工资发放凭证；
3.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事流程

1. 初审。申请单位到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申请，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复审。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复审；

3. 公示。复审情况属实，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市财政局申报补贴；

4. 拨付。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发放。

注：1. 办理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逐级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2. 该业务流程可视实际情况将初审、复审合并，直接由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2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0.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4. 《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泰财社〔2019〕19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行政区划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后,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当地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

六、申请材料

1.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2.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工资发放凭证；
3.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应提供毕业证书；
4.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事流程

1. 初审。申请单位到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申请，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复审。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复审；

3. 公示。复审情况属实，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市财政局申报补贴；

4. 拨付。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发放。

注：1. 办理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逐级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2. 该业务流程可视实际情况将初审、复审合并，直接由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2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事项名称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
3.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5.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18〕30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4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

8.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财金〔2018〕1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范围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在申请地行政区域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

七、办事流程

1. 初审。符合申请条件人员，到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复审。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提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进行考察放款；

注：该业务流程可视实际情况将初审、复审合并，直接由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 10 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6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2.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
3.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5.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18〕30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4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

8.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财金〔2018〕13号）。

四、申请主体

小微企业

五、受理条件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

六、申请材料

1.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
4. 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5. 企业财务报表（企业盖章）；

6. 承诺书（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七、办事流程

1. 初审。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到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复审。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提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进行考察放款。

注：该业务流程可视实际情况将初审、复审合并，直接由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 10 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6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3.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一、事项名称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3.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山东公共招聘网试运行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8 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有招聘意愿具有合法资质的各类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网上招聘岗位信息。

七、办事流程

单位（企业）可注册登录山东公共招聘网（<http://ggzp.hrss.shandong.gov.cn/>），进行招聘信息发布。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0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502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4.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一、事项名称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4. 《关于做好山东公共招聘网试运行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办字〔2015〕8号);
5. 《关于全面实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166号);
6.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鲁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1号);
7.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有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事流程

个人求职人员可注册登录山东公共招聘网(<http://ggzp.hrss.shandong.gov.cn/>), 进行求职信息发布。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06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502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5.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一、事项名称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发〔2016〕75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单位驻地属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用人单位（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除外）。

六、申请材料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书

七、办事流程

现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双方签订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协议，即时受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7060、822825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一楼档案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1. 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聘用人员；
2. 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

4.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
5. 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
7. 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其他实行社会化管理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属于单位集体委托存档的，提供劳动合同、录用手续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2. 属于个人委托存档的，提供存档人员身份证件。

七、办事流程

现场提交且符合存档条件的，即时接收档案；不符合存档条件的，告知存档人在限期内补充相关材料或退回原存档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7060、822825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 1 楼档案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组通字〔1991〕13号）；
2.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所补材料属于已办理委托存档手续的流动人员档案内容。

六、申请材料

存档（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七、办事流程

材料真实有效且属于归档范围的，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7060、822825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 1 楼档案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2.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组通字〔1991〕13号）；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为符合规定的单位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查阅服务。

六、申请材料

借用档案：

1.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申请书》；

2. 经办人和被借档人居民身份证。

查阅档案：

1. 查阅单位开具的查阅介绍信；

2.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提交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7060、822825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 1 楼档案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6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存档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开具的调档函（因退休办理档案转出的，可提供退休证）；
2. 存档（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七、办事流程

提交调档申请，符合手续予以办理调档，不符合手续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7060、822825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 1 楼档案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0.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一、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5〕48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在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存档人员。

六、申请材料

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员身份证件；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1. 存档（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2. 单位介绍信。

七、办事流程

提交申请，符合条件，依据存档情况和档案材料记载内容出具相应证明，如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7060、822825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 1 楼档案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1.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党组织关系挂靠在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流动人才党组织的党员申请党组织关系转出。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事流程

受理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申请，查验党籍状态和基本信息后，在“灯塔-党建在线”党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办理组织关系转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7060、822825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 718 办公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2.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人事档案在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存放，党员材料齐全，且无法在单位或居住地落实组织关系的党员。

六、申请材料

人事档案在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存放，党员材料齐全，且无法在单位或居住地落实组织关系的党员。

七、办事流程

查验流动人才党员是否符合组织关系转入条件，对查验通过的在“灯塔-党建在线”党组织关系转接系统中审核通过，编入支部管理，对查验不通过的告知原因并将转入申请返回前一级审批党组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7060、822825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 718 办公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3.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落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进行网上登记后，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二次派遣）手续。

需要调整的，由就业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省内高校毕业生在外省落实用人单位的，由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六、申请材料

毕业证书、就业报到证、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供录取或聘用通知）。

七、办事流程

毕业生可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申请办理调整，直接在网上领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报到证，并自行下载或打印纸质报到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市直 0538-6260756 泰山区 0538-8333092

岱岳区 0538-8561327 新泰市 0538-7230017

肥城市 0538-3226758 宁阳县 0538-5639388

东平县 0538-2828903 高新区 0538-8939562

泰山景区 0538-5369331

监督电话：0538-826102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4.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毕业生离校时已确定就业单位，且就业报到证已签发到就业单位的，在改派期内（毕业两年内）变更就业单位的可以办理改派手续。

需要改派的，由就业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后回户籍地的，由户籍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省内高校毕业生在外省落实用人单位的，由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六、申请材料

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网签毕业生和之前未曾签约就业的毕业生无须提供）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

协议书（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供录取或聘用通知）。

七、办事流程

毕业生可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申请办理改派，直接在网上领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报到证，并自行下载或打印纸质报到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市直 0538-6260756 泰山区 0538-8333092

岱岳区 0538-8561327 新泰市 0538-7230017

肥城市 0538-3226758 宁阳县 0538-5639388

东平县 0538-2828903 高新区 0538-8939562

泰山景区 0538-5369331

监督电话：0538-826102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5.

185

75. 省内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

一、事项名称

省内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高校毕业生报到证遗失

六、申请材料

2019 届及以前省内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遗失报到证的，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原签发就业报到证的就业主管部门申请补办。

2020 届及以后毕业生（含）使用电子报到证。

七、办事流程

提交申请符合手续予以办理，不符合手续告知原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市直 0538-6260756 泰山区 0538-8333092

岱岳区 0538-8561327 新泰市 0538-7230017

肥城市 0538-3226758 宁阳县 0538-5639388

东平县 0538-2828903 高新区 0538-8939562

泰山景区 0538-5369331

监督电话：0538-826102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6. 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一、事项名称

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技工学校工作规定》；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规范技工院校招生就业有关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295 号）。

四、申请主体

市属技工院校

五、受理条件

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距正式毕业时间 3 个月起可以办理毕业证书。

六、申请材料

1. 毕业生信息表；
2. 入学注册验印花名册。

七、办事流程

技工院校提出申请，市职业能力建设科进行受理，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审核通过，办结；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退回材料一次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再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5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1217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望岳东路 3 号市政大楼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7. 山东省技师工作站认定

一、事项名称

山东省技师工作站认定

二、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2〕41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1. 本单位主要生产领域具有3名以上社会公认、技艺精湛并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知名技师或高级技师；
2. 单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能为高技能人才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60平方米）；
3. 具有处于本行业较为先进的生产科研仪器设备；
4. 有独立承担过省或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经历、经验和成果；
5. 建立完善的“山东省技师工作站”工作制度。每所技师工作站每年为企业或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以上）不少于10人；
6. 本单位领导及有关部门对设立技师工作站高度重视，年投入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5万元。

六、申请材料

1. 《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申报书》；2. 佐证材料（申报单位的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或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等相应层次的高技能人才情况）；3. 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七、办事流程

申报单位向单位所在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提出申请，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审核通过，逐级上报；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退回材料一次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再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90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泰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6991217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8200627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8567569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7212568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3234677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5633799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2851182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8938066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5369092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892011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东岳大街 16 号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岱岳区吉祥路 6 号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泰市府前街 1559 号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肥城市新城路西段三农大厦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阳县长寿路 264 号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平县佛山街 008 号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长城路 616 号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东岳大街 501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北集坡泉林庄泉林坝综合楼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8. 齐鲁首席技师评选

一、事项名称

齐鲁首席技师评选

二、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通过用人单位申报）

五、受理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担当意识强，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职业技能在全国或全省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近4年内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者成为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或者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在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在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

3. 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取得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 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

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六、申请材料

1. 《齐鲁首席技师申报书》；2. 申报人员主要技术成果或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并注明已审验（原件由推荐部门负责审验）；其他能够证明申报人先进事迹、突出贡献、先进操作法的佐证材料；3. 主管部门推荐报告；4. 《齐鲁首席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提出申请，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审核通过，逐级推荐上报；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退回材料一次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再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90 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泰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6991217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8200627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8567569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7212568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3234677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5633799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2851182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8938066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5369092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892011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东岳大街 16 号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岱岳区吉祥路 6 号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泰市府前街 1559 号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肥城市新城路西段三农大厦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阳县长寿路 264 号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平县佛山街 008 号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长城路 616 号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东岳大街 501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北集坡泉林庄泉林坝综合楼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79. 山东省技术能手评选

一、事项名称

山东省技术能手评选

二、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高级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鲁劳社〔2002〕3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通过用人单位申报）

五、受理条件

1. 山东省境内各类企业职工；
2.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 国家一类竞赛前 15 名、二类竞赛前 6 名或省级一类竞赛前 10 名、二类竞赛前 3 名（一类竞赛系指跨地区、跨行业的全国或全省技能竞赛活动，二类竞赛系指国家或省有关行业牵头举办的全国或全省技能竞赛活动）。

六、申请材料

1.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部署文件；
2. 《推荐山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汇总表》。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局（人事劳动局）提出申请，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审核通过，逐级上报；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退回材料一次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再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90 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泰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6991217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8200627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8567569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7212568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3234677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5633799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8-2851182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8938066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5369092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窗口 0538-892011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东岳大街 16 号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岱岳区吉祥路 6 号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泰市府前街 1559 号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肥城市新城路西段三农大厦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阳县长寿路 264 号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平县佛山街 008 号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长城路 616 号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东岳大街 501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泰安市北集坡泉林庄泉林坝综合楼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0.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资格确认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市直部门

三、办理依据

1.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
2.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3.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从市外或省直部门（单位）调入我市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到相应的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或者市直部门进行确认。高级职称确认向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在泰安市直（含高新区、泰山景区）单位工作的人员可向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相关系列（专业）的中级职称确认，向相关市直部门申请相关系列（专业）的初级职称确认；在我市六个县市区单位工作的人员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系列（专业）的中初级职称确认。

六、申请材料

1. 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
2. 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1. 个人提交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向主管部门提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申请人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提报到相应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手续。不符合确认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2.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部门审核材料，对符合确认条件的申报人员在《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盖章并留存，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19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望岳东路3号市政大楼C406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1.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一、事项名称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人职发〔1991〕11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正规全日制院校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本专业一致的技术工作满三年可以申请中级职称，符合条件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到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职称认定。在泰安市直（含高新区、泰山景区）单位工作的人员可向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相关系列（专业）的中级职称确认；在我市六个县市区单位工作的人员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系列（专业）的中级职称确认。

六、申请材料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表》

七、办事流程

1.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研究生符合认定条件的提交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向主管部门提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提报到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手续。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2.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材料，审核通过的进行备案并颁发职称证书，相关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审核不通过的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19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望岳东路3号市政大楼C406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2.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一、事项名称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3.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四、申请主体

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对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职称结果，经公示后，进行核准备案。

六、申请材料

1. 评审结果签证单；
2. 评委会会议纪要；
3. 评审工作报告。（包含评审通过人员执行异议期公示情况报告）

七、办事流程

1.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职称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

提交申请材料；

2.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手续不完备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手续。审核通过的同意备案，有关部门行文公布并颁发职称证书或电子证书，相关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19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望岳东路3号市政大楼C406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3. 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一、事项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3.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四、申请主体

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及用人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核准备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六、申请材料

评审委员会组建申请报告

七、办事流程

1. 各地区、各部门及用人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或有效期届满的，按照有关规定向有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提交评审委员会组建申请报告，申请核准备案；

2.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手续不完备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审核通过的同意备案并行文公布评委会名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集中受理，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同步公布。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198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望岳东路3号市政大楼C406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

2. 《关于〈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

3. 《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

5. 《关于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人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字〔2015〕1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

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鲁发〔2003〕3号）的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五）根据《关于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人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2013年以后（包括2013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自2016年（中医临床类专业自2018年）起报考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必须提交《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2013 年以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仍按原规定执行，即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未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可不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另有规定的仍按其规定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可提前 1 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六）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要求，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七）根据《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 号）、《关于〈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有关法规，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是“从事医师工作”的必要条件。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前的工作经历、规范化培训以及全日制学习期间的各类实习，均不能作为“从事医师工作”经历。

六、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原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3. 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
4. 报考中级资格还须按照报考条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初级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等。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21wecan.com/>）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可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确认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考点、考区分别初审、复审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文件规定，卫生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70元。

九、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
2.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参加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的，不限制报名条件，凡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含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三) 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凭学校开具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在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笔）译实务》科目考试。

六、申请材料

1.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表》；
2. 有下列情形的应提交：

(1) 报考级别为一级翻译的应试人员：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翻译专业职务聘书；(2) 报考二级口（笔）译免试 1 科的应试人员：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3) 报考二级英语口语译（同声传译）免试 1 科的应试人员：二级英语口语译（交替传译）证书。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文考办字〔2016〕6号）、《关于转发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6〕36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规定，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考试收费标准为：三级口译每人

每科 140 元，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每人每科 150 元，同声传译每人每科 450 元，一级口译每人每科 350 元；笔译考试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 61 元，各级别《笔译实务》科目每人 65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39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有志于从事计算机软件工作的人员，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只要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就可以报考相应的级别和专业；

2. 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可报名参加考试。

六、申请材料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表》。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网址：

http://www.ruankao.org.cn) 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可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工信教〔2016〕1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文件规定，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费每人每科68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
2.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
3. 《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报名参加初级考试的人员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二）报名参加中级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取得经济系列初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工作时间的总和。

（四）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 号）的规定，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应试人员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考经济(初级)考试。

六、申请材料

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中或中专学历报考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应提供：经济系列初级职称证书。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关于 2019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38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费每人每科 61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8.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3〕4号）；
2.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2〕58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参加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 （4）从事审计、财经工作。
2.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第1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普通高中、职业高中

和技工学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的学历，视同于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规定，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持能够证明其在2019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参加报名。

3.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第1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5年。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4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2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1年。

（5）取得博士学位。

报名条件中所称的从事审计、财经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见当年考务文件。

（二）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下同）后，从事审计工作满2年；

（2）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4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6 年。

破格参加高级审计师考试的，报名条件按照《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鲁人发〔2005〕15 号）执行。

六、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原件；
2. 《全国审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网址：<http://www.icnao.cn/auditexam>）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19〕1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62 元，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70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89.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
2. 《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初、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报名参加初、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

（2）热爱统计工作，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遵守职业道德。

2. 报名参加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1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3. 报名参加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1

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取得统计专业初级资格。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

(3) 获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

(4) 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获博士学位。

(二) 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统计业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统计行业操守，并符合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1.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下同）博士学位后，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满 2 年；

2.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后，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或者经济师资格（以下简称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3 年；

3.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4 年；

4. 获得非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上述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其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六、申请材料

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报考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应试

人员提供；中专学历报考中级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关于 2019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统考办字〔2019〕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初级每人每科 65 元，中级每人每科 63 元，高级每人每科 50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0.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二)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在 2001 年 8 月 7 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三)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 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7. 2001 年 8 月 7 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四）互联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五）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1 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出版一科”）。

（六）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 号）的规定，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应试人员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考出版（初级）考试。

（七）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

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六、申请材料

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应提供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应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

3. 出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考生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3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68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0.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1995〕147号）；
2.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房地产经营、房地产经济、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下同）中等专业学历，具有8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5年；

（二）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大专以上学历，具有6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4年；

（三）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学士学位，具有4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3年；

(四)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2 年；

(五)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

(六)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6 年，成绩特别突出的。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条件中的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经济、建筑、规划和管理类等与估价相近、相关的学科和专业。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 号）和《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16 号）有关精神，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六、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单位审核盖章后的《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hrss.shandong.gov.cn/rsks/>）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房执考办发〔2019〕1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都发〔2004〕13号）；

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办法》。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参加全科（四科）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

2.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

3.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

（二）参加免二科报考条件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 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 15 年。

2.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六、申请材料

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

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关于 2019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8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考试费每人每科 65 元，其他科目考试费每人每科 61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2.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5. 《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 号）；
6. 《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参加全科(四科)考试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并任

职满 3 年。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

3. 1970 年（含 70 年）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毕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并任职满 3 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的应试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两科。

1. 1970 年（含 70 年）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含中专）以上毕业；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

3. 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

4. 从事监理工作满 1 年。

六、申请材料

1.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工程技术（中、高级）或工程经济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

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2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客观题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3.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一、事项名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

2. 《〈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

3.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

4. 《〈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 助理社会工作者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 社会工作者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三) 高级社会工作者师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考虑到本专业工作的特殊性，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

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残疾人员，须向报考市的人事考试机构申请使用专用考场。

六、申请材料

《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表》；报考高级社会工作师的还应提交社会工作者（中级）证书原件。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18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7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报考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费用为每人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事部发〔2012〕5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参加全科（三科）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1.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

2.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3. 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4.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5.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6. 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

（二）参加免1科报考条件

符合以上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 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2.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三）报名条件相关要求

报考条件中，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包括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技术工作；工作年限、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

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学历、学位条件的具体要求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包括经过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和学位，以及其他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

六、申请材料

1. 《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6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费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5.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
3.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参加4个科目（级别为考全科）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 2 个科目（级别为免二科）报考条件

凡符合上述报考条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 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0 年。

（三）增报专业

原“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不再单独列项考试，并入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设置级别为“增报专业”。报考人员须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后方可报考。

六、申请材料

1.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

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3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0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6.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4.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 598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

（1）具备本文附件 3 所列学位或学历毕业人员按该表要求执行；

（2）不具备本文附件 3 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

b. 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

说明：“民用建筑设计”、“其它类型建筑设计”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375 号）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1992 年修订本）》中的工程等级划分部分。

2. 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按本文附件 4 要求执行；

2. 具有助理建筑师、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含 3 年）以上；

3. 不具备本文附件 4 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 13 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四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

其中三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

(2) 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小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中型项目不少于一项。

(三) 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允许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31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申请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具体要求见《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注建〔2007〕2号)。

六、申请材料

1.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仅符合二级注册建筑师相应条件的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3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18〕32 号）文件规定，一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客观题）考试每科 63 元；一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主观题）考试每科 152 元。二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客观题）考试每科 70 元；二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主观题）考试每科 75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7.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 参加4个科目(级别为考全科)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7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3.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4.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

5.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

6.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二）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一）的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免一科”。

（三）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一）的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0 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 个科目，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免二科”。

（四）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

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应试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增报专业”。

（五）报名条件相关要求

报名条件中“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

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号）执行。

六、申请材料

1.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9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文件规定，2019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1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9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8.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 参加全科(三科)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1.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6年。
2. 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4年。
3. 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3年。
4. 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2年。
5. 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1年。
6. 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

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参加免一科报考条件

对符合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六、申请材料

1.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1.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29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费客观题每人每科 63 元，主观题每人每科 67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99.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相应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

（一）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2.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3.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4.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6. 取得其他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工学类中专学历后，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三）一级注册计量师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报名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评聘工程类或研究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六、申请材料

1.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工程类或研究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仅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免试部分科目的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17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0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5 元，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每人每科 68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0.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
2.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 参加全科(四科)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评聘为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中专学历, 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20 年。
2.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15 年。
3.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

工作满 10 年。

4.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参加免二科报考条件

凡符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于 2002 年底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和《设备监理合同管理》2 个科目，只参加《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六、申请材料

1.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28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

231号)文件规定,2019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主观题每人每科82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A9048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1.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恪守职业道德,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考全科”):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 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

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2 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符合上述（一）第 5 项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免一科”）。

（三）符合上述（一）的报名条件，且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免二科”）。

（四）“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人事教育栏目中“专业评估”项进行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jsrc/zypg/index.html）。应试人员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证时间，在专业评估有效期内的，即符合报考条件中有关评估的条件。

六、申请材料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

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33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3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7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37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报考条件请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查询。

六、申请材料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9〕19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18〕32 号）文件规定，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各科目收费标准见当年考务文件附件。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3.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3.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8 号);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 第 79 号);
5.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 参加全科(四科)考试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5 年;
2.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

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3 年；

3.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 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4.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参加免二科报考条件

具备上述“（一）参加全科（四科）考试条件”，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 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 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三）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7 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报名参加考试（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考全科（中专）”）。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20 年，取得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的报考人员，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继续按免考两科申请报名参加考试（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免二科（中专）”）。

(五) 报名条件相关要求

1. 学历（学位）证书的要求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中专学历应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招生计划内的中等专业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包括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

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2. “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

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在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药事管理、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学；中药学类专业包括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藏药学、蒙药学、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在大专层次，“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现代中药技术、中药（或中药学）、蒙药学、维药学、藏药学。

在中专层次，“药学、中药学专业”包括药剂和中药。

3. “相关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相关专业”的界定，在《制度规定》《考试办法》实施过渡期内，参照《关于发布2015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号）执行。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详见当年考务文件。

4. “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

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5. 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

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6. 港澳台居民报考规定

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

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六、申请材料

1.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4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61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4.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

2.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办法》。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

2.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

3. 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

4.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

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3 年；

5.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2 年；

6. 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凡符合以上规定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者，可免试《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1.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 8 年。

六、申请材料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说明》（中咨协培〔2016〕65 号）的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中国工程咨询

协会收取，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130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150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5.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 参加4个科目(级别为考全科)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2. 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3.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4.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5.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参加2个科目（级别为免二科）报考条件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2.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增报专业

报考人员须已获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后方可报考。

（四）“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人事教育栏目中“专业评估”项进行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jsrc/zypg/index.html）。

六、申请材料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cpta.com.cn/>)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直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未审核的考生需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37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6.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市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报名信息。

六、申请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审核表》。

七、办事流程

考生需登录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人事考试中心（网 址：
<http://rsj.taian.gov.cn/col/col145656/index.html>）填写报名信息，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关于重新核定我省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31号）执行，考试

费每人每个科目（模块）61元，不再另行收取报名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9845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48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7.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一、事项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
2.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
3. 《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并符合发证条件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原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邮寄申请表。

七、办事流程

现场办理：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领取证书；

证书邮寄：考生需登录山东省人事考试证书邮寄管理系统（网址：<http://221.214.94.16:8081/yjsq/v1/index.aspx>）

注册申请邮寄证书，待预申请成功之后，工作人员统一寄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现场办理不收费；证书邮寄根据当地邮政公司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821931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市政大楼 A9039 房间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8.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一、事项名称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有关入出境及居留便利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持有山东惠才卡的留学人才

六、申请材料

高层次留学人才申请居留及入出境备案表

七、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的留学人才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互联网办理渠道：登录网址 <http://zwfw.sd.gov.cn>（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找到相应事项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0538-8220129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38-8333092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38-8561327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38-7223451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38-3222995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38-5637716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38-282890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0538-8939562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0538-5369093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0538-892071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泰山大街 111 号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804 室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岳大街 16 号区武装部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岱岳南街 7-2 号政务服务中心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府前街 1559 号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康汇路人力资源市场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设路 699 号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山西路人才中心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天门大街 2555 号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东岳大街 501 号虹桥宾馆西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北集坡街道泉林庄泉林大坝综合楼人

力资源部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09. 山东惠才卡办理

一、事项名称

山东惠才卡办理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山东省从海内外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海外高层次人才、高层次外国人才和国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技能人才等。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护照）原件；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证书，或有关认定文件；主要荣誉、奖励证书或证明材料；其他人才认定相关材料。

七、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的留学人才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互联网办理渠道：登录网址 <http://zwfw.sd.gov.cn>（山东

政务服务网) 注册登录找到相应事项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38-8220129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8333092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8561327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7223451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3222995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5637716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8-282890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 0538-8939562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 0538-5369093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 0538-892071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泰山大街 111 号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804 室

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东岳大街 16 号区武装部

岱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岱岳南街 7-2 号政务服务中心

新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府前街 1559 号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康汇路人力资源市场

宁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设路 699 号

东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山西路人才中心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天门大街 2555 号

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东岳大街 501 号虹桥宾馆西

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北集坡街道泉林庄泉林大坝综合楼人力资源部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0.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一、事项名称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2.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规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符合国家职业资格报名标准、证书个人身份信息与实际不符。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鉴定指导中心进行受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10个工作日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7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市人力资源市场）416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1.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一、事项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无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事流程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查询要求，即时网上查询并反馈结果。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7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市人力资源市场）416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2.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一、事项名称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3.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符合国家职业资格报名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2. 2寸照片1张;
3. 以下材料根据报名条件要求提交:
 - （1）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级别职业资格的，需提交原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可在职业资格网上查询的，可不提交）;
 - （2）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学历的，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全日制在校生集体报考的可由院校

出具集体报考证明和在校学生花名册)；

(3) 申报条件要求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需提交工作年限承诺书；

(4) 申报条件要求持有预备技师证的，需提交预备技师证书原件。

七、办事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鉴定指导中心进行受理，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审核通过；材料不全，退回材料一次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再进行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人社函〔2009〕188号）。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1个工作日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

0538-6991146、0538-6718087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111号（市人力资源市场）416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4.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一、事项名称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需要换发中英文对照证书。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邮寄办理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原证书；
3. 2寸照片1张。

七、办事流程

个人携带材料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材料邮寄进行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5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7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市人力资源市场）416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3.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一、事项名称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证书丢失。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邮寄办理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2寸照片1张。

七、办事流程

个人携带材料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材料邮寄进行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5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070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 111 号（市人力资源市场）416 室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4.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事项名称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
2.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

104号文；

3.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8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劳动（人事）代理机构。

五、受理条件

1. 劳动者由于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致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严重，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在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后，可以申请；

2. 企业职工因病退休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

3.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因病退休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工龄满10年。

六、申请材料

1.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被鉴定人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入院记录、病例附页、手术记录、出院记录、病理报告）；属精神疾病的须有系统治疗 5 年的病历，慢性病须有系统治疗 2 年以上的病历。

七、办事流程

参保单位、劳动（人事）代理机构提报申请材料，经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政策规定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办结（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3919、0538-6991809、0538-6991155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5.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一、事项名称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工伤保险条例》;
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国家卫计委 21 号令);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 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6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

五、受理条件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六、申请材料

1. 《泰安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患职业病的职工，应当提供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存在精神障碍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精神病诊断证明及相关治疗材料。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提报申请材料，经审核受理后，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办结（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391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8.

309

118.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一、事项名称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工伤保险条例》;
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国家卫计委 21 号令);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 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6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

五、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六、申请材料

1. 《泰安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复查鉴定);
2.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伤病情发生变化时，新发生的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提报申请材料，经审核受理后，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办结（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993919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19. 社会保障卡领取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领取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泰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泰人社办发〔2018〕50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社区及个人

五、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已制作完毕，卡状态：未启用，等待领取。

六、申请材料

领取社会保障卡告知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由单位、社区或个人申请领取社保卡，核实身份无误后签字领取并发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26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20.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泰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泰人社办发〔2018〕50号）

四、申请主体

个人

五、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丢失且无法及时办理补换卡。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事流程

个人登录泰安人社APP，通过“社保卡服务-临时挂失”功能在线办理；或通过电话、大厅窗口进行身份核实后人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26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21. 社会保障卡补换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换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泰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泰人社办发〔2018〕50号）

四、申请主体

个人

五、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损毁等导致无法用卡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事流程

1. 持卡人到社保卡服务窗口申请补换社保卡，工作人员受理后办理补换卡手续；

2. 持卡人到发卡银行即时制卡网点申请补换社保卡，银行现场办理开户、打印卡片，制卡完成后发放给持卡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人社部门）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26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122.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二、受理单位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泰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泰人社办发〔2018〕50号）

四、申请主体

个人

五、受理条件

忘记社会保障卡密码或因密码输错被锁定。

六、申请材料

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持卡人携带社保卡到社保卡服务窗口办理，设置新密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538-6718268

十一、办理地点

泰安市泰山大街会展中心二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

